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下列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而編製：

1. 可作出提名之資格及須向本公司發出之文件

1.1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1.2 如欲作出有關提名，股東須將下列文件按下文第2項所述於有關期間內送交有關地址：

- (a) 表明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
- (b) 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

1.3 提名通知必須：

- (a) 經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及
- (b) 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¹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件內）。

1.4 同意通知必須：

- (a) 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開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及
- (b) 經候選人簽署。

¹截至本文件日期，該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更詳細地址見以下超鏈接：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

2. 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之寄發時間及接收地址

寄發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之期限為至少七天，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並送交下列地址：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

3. 核實股東身份

作出任何提名之股東之身份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彼等確認提名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本公司董事會將按下文所述採取後續步驟。

4. 本公司收到有效提名後將採取之步驟

為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收到有效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或刊發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

此外，本公司或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之會議延遲，讓全體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5. 股東可採取之行動以便股東大會如期舉行

為令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提名，本公司鼓勵欲作出提名之股東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呈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應隨提名通知一併發出)

正文第1.2段所述之提名通知須隨附下列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須知之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其他事項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